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4 月 5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6040501

屏檢偵辦王○仁於國小校園內殺害前女友偵結起訴

本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上午獲報屏東縣高樹鄉某國小校園內發現不詳女性被害人遺體，疑遭他殺乙案，經本署檢察官吳政洋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積極偵辦，於同年 3 月 31 日偵查終結，起訴被告王○仁涉犯殺人、毀損罪嫌，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

被告王○仁與邱姓被害人原係男女朋友，因被害人提出分手斷絕聯絡，被告竟基於殺人犯意，於 106 年 2 月 8 日晚上，在社群網站上新創帳號聯絡被害人，佯以社團外出唱歌名義誘騙被害人外出，嗣於同日晚上 9 時許，雙方在屏東縣高樹鄉某國小校園內會面後，被告即持童軍繩扼勒被害人頸部，並持水泥磚塊砸擊被害人頭部，繼持水果刀捅刺被害人胸部、腹部以殺害被害人，致被害人當場死亡。隨後被告為湮滅證據，復將被害人之財物毀損丟棄。嗣於翌（9）日上午 6 時許，為晨起之民眾發現被害人陳屍處而報警處理。

檢察官獲報後，迅即於當日密集進行屍體相驗、解剖、訊問相關人士、指示蒐證，經查得被告涉案，即簽發拘票交警拘提被告到案，訊後聲請羈押裁准。解剖鑑定結果，被害人致命傷為頭部撕裂傷失血，兩側頸動脈出血，胸、腹部刀傷達 15 處，胸部一刀刺穿心臟，一刀刺穿肺臟，腹部多處刺入腸子，深度甚達脊椎。檢察官審酌被告僅因被害人提議分手即預謀殺人，誘騙被害人見面後立持預備之水果刀、童軍繩予以殺害，手段兇殘，處處致命，殺意甚堅，視人命如草芥，惡性重大，影響社會治安甚巨，亦使被害人家屬傷痛欲絕等情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